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昆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9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02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昆易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昆易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下午4時57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在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65巷口起駛，駛至通化街165巷9號前時，本應注意其他車輛，並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在單行道行駛時，應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違規逆向行駛，適有張馥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通化街165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述地點，一時閃避不及，鄭昆易所騎乘自行車之車頭不慎撞擊張馥凱之機車前車頭，致張馥凱人車倒地，受有左外踝撕裂性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張馥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訊據被告鄭昆易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馥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

字第9326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4頁、調院偵卷第17至1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現場監視畫面影像截圖2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等附卷可稽（偵卷第19、21至26、29至3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案發後，經報案人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偵卷第28頁），而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未能善盡注意義務，在單行道行駛時未遵守方向順序行駛，而貿然逆向起駛，導致告訴人無從閃避，人車倒地而受有上述傷害，駕駛態度實有輕忽；惟念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現在路邊擺攤維生、離婚、尚有罹病之女兒須扶養，為低收入戶、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本院交易卷第34、39至45頁）；復考量被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取得告訴人諒解，暨其違反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